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8,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25日起按月20‰计算至款清时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医院有限")就与翁雄祥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一案,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编号:2019-049)。

二医院有限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825民初2657号,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7月28日,二医院有限收到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8民终648号,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42)。

二医院有限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浙0825执1355号。

二、《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内容

你们与翁雄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龙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825民初2657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翁雄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08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责令你们(你们单位)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申请执行标的8,000,000元及利息,如计付利息详见判决书主文;

(2)支付执行费67,400元。

(二)《报告财产令》内容

本院于2020年08月10日立案执行你(单位)与翁雄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向你(单位)发送执行通知书。你(单位)来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3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此后至执行完毕前,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本次公告的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公司拟在法定期限内就上述判决结果的内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0)浙0825执1355号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323,406,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473%。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316,878,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70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6,527,9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7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7,941,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3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323,401,4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3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0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所持股份479,707,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666%。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股份479,677,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631%。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10名,所持股份3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4名,所持股份39,097,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67%。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9,686,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股数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20,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9,076,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股数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股数20,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2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文婷律师、成赟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16,684,5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23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6,661,7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14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6,676,762	99.9933%	7,800	0.006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5,000	65.7895%	7,800	34.2105%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6,684,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16,684,5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孙钻、白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同庆楼庐州府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759,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3,525	99.9957	6,400	0.00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849,720	99.9752	6,400	0.02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275,951,4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0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18,08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安图生物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安图实业发来的《关于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截至 2020年8月15日,安图实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44,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5,951,400	64.08%	IPO前取得:275,951,400股

注:上述安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75,951,400股(其中2,400万股划入"安图实业-国泰君安-19安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64.0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44,522	2.77%	2020/5/18-2020/8/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27.80-176.00	1,759,994,195.75	250,130,857	58.09%

注:上述安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50,130,857股,包含"安图实业-国泰君安-19安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10,123,979股股份(安图实业发行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原划入"安图实业-国泰君安-19安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2400万股,累计换股13,876,021股,剩余10,123,97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修订稿等相关事宜,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8,000.00万元,将投向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业,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安图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安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共同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正在进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一笔,合同期一年,总金额为人民币877万元。本集团与深圳国际的子公司发生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一笔,金额为人民币15,169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尚须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无保本及收益承诺,并可能面临投资失败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鲲鹏展翼	指	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基金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罗湖投控	指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国际(深圳)	指	深圳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	指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鲲鹏资本	指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	指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据合伙协议投资本基金的行为。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7日,本公司与深国际(深圳)等七名有限合伙人(名单请参阅下文)及普通合伙人鲲鹏展翼在深圳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投资本基金,认缴人民币3亿元出资,约占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40.1亿元的7.48%。

2、关联交易及审批情况

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2%的权益,而深国际(深圳)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国际(深圳)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根据合伙协议,深国际(深圳)为本基金合伙人之一,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投深圳国资协同发展基金项目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约52%的权益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在深圳国际担任董事,而深国际(深圳)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国际(深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4年9月;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业中城3A、3-4层、16-22层;法定代表人:李海涛;注册资本:港币21.8亿元;主营业务: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实际控制人:深圳国际。

2、深圳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李海涛;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办公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一号康宏广场南座22楼2206-2208室。深圳国际为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于2020年6月30日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为港币2,194,227,585元。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深圳国际是一家以物流、收费公路为主业的企业。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为主要战略区域,通过投资并购、重组与整合,重点介入城市综合物流港及收费公路等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在此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务,业务领域拓展至物流产业相关土地综合开发、环保产业投资与运营等多个细分市场。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根据深圳国际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港币914.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为港币302.85亿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撇除收费公路的建造服务收入)约港币149.8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港币50.21亿元。有关深圳国际的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深圳国际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或深圳国际网站(www.szihl.com)披露的信息。

3、本集团与深圳国际之间目前主要还存在以下人员、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1) 本公司董事长胡伟、董事陈燕和范志勇在深圳国际集团担任职务。

(2)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拥有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35.7%和34.3%。

(3)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前向深圳国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其中,向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了2笔总额人民币306.56万元的融资,有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尚未归还的本金为人民币133.35万元。向深圳国际的子公司提供的其他融资已提前收回。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基金人民币3亿元的认缴份额。由于本基金尚未成立,现阶段并无本基金登记注册信息、运营情况或者财务信息可供披露。

根据合伙协议,本基金名称暂定为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信息概述如下:

1、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2、基金存续期:3年投资期和4年项目管理与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审议同意后可延长退出期1年。

3、基金规模:本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40.1亿元。

4、基金投向:重点关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金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5、合伙人名单及其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62.34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2.4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7.4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7.48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5.0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2.4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9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额,认购币种为人民币,来源合法,一次性实缴。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仍处于筹备期,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及备案手续,实缴金额为0元。

7、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管理人由鲲鹏资本担任,鲲鹏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基金的管理模式

1、主要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基金设立投资评审委员会,采用分级决策机制,以鲲鹏基金最近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5%作为分层决策界限。于本公告之日,该界限约为人民币18.56亿元。

单笔投资金额或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未达到分层决策界限(不含本数)的项目投资,由投资评审委员会初审后,提交鲲鹏资本董事会作最终决策;单笔投资金额或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达到分层决策界限(含本数)以上的项目投资,由投资评审委员会初审并经鲲鹏资本董事会研究决策后,按鲲鹏资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投资决策机构决策。

投资评审委员会成员为7-11人,其中设主任1名,由各有限合伙人委派专业人员参与,每名有限合伙人可委派1-3名委员。各委员一人一票,以匿名票决制进行表决,当同意票数超过该项目投资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且投资评审委员会主任未否决时即为通过。

2、各方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 鲲鹏展翼

鲲鹏展翼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基金签订合同及管理和处分本基金财产,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例如开立或撤销银行账户、聘请专业机构、实施收益分配、处理税务及诉讼事宜等。

鲲鹏展翼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并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人,鲲鹏翼展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法律法规保障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鲲鹏资本

鲲鹏资本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本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鲲鹏资本将与本基金在合伙协议的框架下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

(3) 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对鲲鹏展翼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权,按照约定入伙、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障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

3、管理费、超额收益

(1)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按年计取管理费,鲲鹏基金管理费费率为1%,其他有限合伙人管理费费率为0.5%。在投资期,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计取;在退出期,按有限合伙人分担的本基金尚未变现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之和计取;在延长期,不计取管理费。

(2) 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可分配现金,以各合伙人于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为基准按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可以直接获取其应得份额。对于有限合伙人,优先满足其投资本金的归还以及年化单利4%的回报。完成上述分配后的剩余,鲲鹏展翼作为普通合伙人获得20%,有限合伙人获得80%。

4、未经鲲鹏展翼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三)本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本基金重点围绕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金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体两翼"领域,尤其是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国资短板领域的企业开展战略性并购。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新能源、环保、物流、港口、交通基础设施等行业。在金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延伸市属国企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和扩大市场占有率的企业。

3、主要盈利模式

对投资领域内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为合伙人获得良好回报。

4、退出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其他合资格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权益,也可以退出合伙企业而要求本基金清算其权益,或在本基金终止、解散、清算时分配剩余财产。

本基金可以权益转让、股东回购、清算、由有限合伙人并购等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